

例稿二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填入案由）案」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、第 107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事由：本會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填入案由）案」進行調查，除已函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，為便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時間：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。

三、地點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，○○會議室。

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，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、承辦單位進行詢問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五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。

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：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者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前（聽證期日 10 日前）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對本案相關意見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，送達本會。（地址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2 樓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，電傳號碼為（02）23974997、電子郵件帳號為：○○○@ftc.gov.tw）。

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（承辦單位應敘明爭點）為便利聽證之進行，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書面意見及資料。但前開資料如認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連同電腦磁片向本會提出。

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。

- 九、 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- 十、 本案如有開放一般民眾出席時，擬出席聽證之民眾應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前（聽證期日 10 日前），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，並敘明因聽證場地及名額之限制，以出席聽證申請先到達本會者優先受理之意旨。
- 十一、 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及資料封面電子檔（或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），請至本會網址（<http://www.ftc.gov.tw>）下載。
- 十二、 本案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如次：（請就具體個案就已知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予以填列）

主任委員 ○○○